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7-JMCH-C2026-0005

甲　方：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城分中心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庆元路 168 号

联系人：倪静

电　话：15850251262

乙　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公证处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区行政中心 4 号楼相城公证处

联系人：陈杰

电　话：0512-85181091

依据 2026 年不动产继承法律公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JMCH-C2026-0005 ）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不动产继承法律公证服务。

2、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全日制值班，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具体时间与中心工作人员保持一致）。

（3）值班点需投入适量公证人员到岗，根据工作量和办证时限合理增减人员。

（4）值班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值班并遵守其工作纪律。

3、服务内容和时限：

（1）负责接待甲方交办的继承公证咨询。

（2）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继承公证。

（3）对符合公证程序的上述继承事项出具继承公证书。

（4）通过咨询和初步书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例公证机构应该接收申请人的材料，该日期为收件日。

（5）公证机构在收件日后原则上应该在 30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材料的初步核实。

（6）通过初步核实后公证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继承人和相关人员来申办公证，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公证书，但因当事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除外。

（7）从收件开始至出具公证书并交给甲方的最长时限不得超过不以继承公证书为登记依据的继承转移登记公示时间。

4、服务范围：

（1）受甲方委托的其管辖范围内的继承公证法律服务事项。

（2）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甲方交办的继承公证均须依法办理，并依法出具公证文书。

5、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贰佰 元/件（¥ 4200.00 元/件）。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服务费用是指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总费用，包括继承公证费用、调查

核实所产生费用以及为完成继承公证法律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根据乙方按年度实际移交数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若乙方为事业单位，则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③其他（如有）：完成服务项目的证明材料。

（3）支付方式：转账。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公证处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325060680018800022107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8